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述法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具体终止挂牌时间将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终止挂

牌的决定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违规情况尚未整改完毕，公司至今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进而持续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和超

联系方式：0512-50339798；18962689393

电子邮箱：hx@huanxinchem.com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志军

联系方式：15650779590

电子邮箱：huzhijun@daton.com.cn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